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0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76元
 - 相关日期

项目	股利支付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3日

- 差异化分红结转: 是一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A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 2.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3.差异化分红派方案:
-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登记在册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6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为:4,466,392,257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22,605,496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2,443,796,762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43,796,762×0.276)÷2,466,392,257=0.272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443,796,762×0)÷2,466,392,257=0

即,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272)÷(1+0)=前收盘价-0.272

项目	股利支付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3日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自行发放对象
-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庆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 3.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6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直接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7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7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关于合理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47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由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可按已申报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76元。

- 5.有关查询办法
-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124-3043005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7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详见2026年6月2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二、议案名称:同意7票(反对2票,弃权0票),反对票:弃权0票,赞成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董事会同意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新增产能保障项目”募集资金的管理、存储和使用,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或指定人员与保荐人、开户银行共同办理开户手续,并按已申报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8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解锁比例(%)
第一个锁定期	2026年6月22日	1,000.00	100%
第二个锁定期	2026年6月22日	1,000.00	100%
第三个锁定期	2026年6月22日	1,000.00	100%

注:2022年6月,公司进一步聚焦绿色能源、通信网络等先进制造业领域,满足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向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保持业务结构的一致,故在营业收入考核表中剔除贸易业务收入。

公司于202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45,249,985.76万元,较2022年剔除贸易业务收入营业收入(3,839,617.82万元)的增长率为267.73%。因此公司层面两个锁定期100%解锁。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个人目标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的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年度	解锁比例	解锁数量(万股)	解锁比例(%)	解锁数量(万股)	解锁比例(%)
第一个考核年度	100%	1,000.00	100%	1,000.00	100%
第二个考核年度	100%	1,000.00	100%	1,000.00	100%
第三个考核年度	100%	1,000.00	100%	1,000.00	100%

经公司董事会,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共40人,对应股票权益数量为471.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 1.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按照《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有关规定,以及持有人会议授权,处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权益。

2.对于持有人持有的未能解锁部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由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共同享有,或由公司按照回购注销,或继续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经核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成就,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事项。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委托主办券商关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数量:股票期权399.8050万份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在2026年6月11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权益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登记情况
- 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和《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1);确定以2026年6月11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05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99.84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份人民币113.71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法律顾问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026年6月18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权益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399.8050万份,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系在授权日后至权益登记期间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0.04万份,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实际情况如下:

- 1.授权日:2026年6月11日
- 2.授予数量:399.8050万份
- 3.授予人数:1,055名
- 4.行权价格:每份人民币113.71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可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授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归属期不少于12个月,且不存在归属期少于12个月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比例	行权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	50%	199,902,500
第二个行权期	50%	199,902,500
第三个行权期	50%	199,902,50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作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 (3)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①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奕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 关于实施“奕瑞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3日
 - 赎回价格:101.0479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30日
 -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30日(即“奕瑞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6月30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3日
 - 截至2026年6月2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3日(即“奕瑞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6年7月3日为“奕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奕瑞转债”将于2026年7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奕瑞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43元/张的折价面(按虚拟权益分派,2026年6月12日转股价格为1.43元/股)进行转股外,仅能等待以100元/张的折价面价格全部赎回兑付(即101.0479元/张),若被强制赎回,可能会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奕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奕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97元/股的条件,即不低于149.46元/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奕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奕瑞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奕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证券登记册的“奕瑞转债”全部赎回。

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奕瑞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提前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奕瑞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息最后一期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360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或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或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成就情况

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8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4.9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9.46元/股,已触发“奕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奕瑞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的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47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IA=B×i/360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15%。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6-016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项目	股利支付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3日

- 差异化分红结转: 是一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 2.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826,7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派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0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35,161,5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为432,334,8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77,820,264.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五号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股本摊薄调整并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派,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上述计算中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2,334,800×0.18)÷435,161,500=0.1788元/股

即,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788)÷(1+0)=前收盘价-0.1788元/股。

三、相关日期

项目	股利支付日	股权登记日	除权日	派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2日	2026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3日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无限售条件流

5、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合计40名,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606.3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6、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持有人合计40名,对应解锁的股票数量为471.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前期解锁情况

根据《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成就说明如下:

考核年度	解锁比例	解锁数量(万股)	解锁比例(%)
第一个考核年度	100%	471.04	100%
第二个考核年度	100%	471.04	100%
第三个考核年度	100%	471.04	100%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5月21日届满,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40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606.31万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8%。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6年6月21日届满,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40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471.04万股,占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4%。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和《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指标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成就说明如下:

注:2022年6月,公司进一步聚焦绿色能源、通信网络等先进制造业领域,满足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向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保持业务结构的一致,故在营业收入考核表中剔除贸易业务收入。

公司于202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45,249,985.76万元,较2022年剔除贸易业务收入营业收入(3,839,617.82万元)的增长率为267.73%。因此公司层面两个锁定期100%解锁。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个人目标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层面的解锁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年度	解锁比例	解锁数量(万股)	解锁比例(%)	解锁数量(万股)	解锁比例(%)
第一个考核年度	100%	471.04	100%	471.0	